

永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2〕92号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方岩风景名胜区、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永康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八届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康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民众幸福感、获得感，助推世界五金之都品质活力永康建设，参照浙江省内其他县市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差异化收费内容

（一）免费通行对象

使用ETC记账卡的非营运1类客车（9座及以下，车长小于6米）的特定对象：

1. 在永康车管所登记或在金华市范围内登记且住所地为永康的车辆（不包括机关、事业、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的车辆）；
2. 在永康市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在异地登记的车辆；
3. 经永康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高端人才（博士、具有正高级职称、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C类及以上人才）在异地登记的车辆。

（二）免费通行范围

车辆进出高速均在永康市境内的高速公路收费站且使用有效ETC装置通行。即在永康境内收费站进入永康境内高速公路，在永康境内高速公路路段行驶，并在永康境内收费站驶出。包括长深高速（金丽温高速）永康互通，东永高速西溪、方岩、永康东互通，台金高速前仓互通，共5个高速公路互通。

（三）免费通行方式

通行费先扣后返。对符合免费通行条件的车辆，在免费范围内产生的通行费于扣款后下一周期返还。

二、免费通行报批程序

(一) 车主申报。车主通过手机应用（浙里办APP）进入到永康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申报页面，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完成免费通行车辆申报。

(二) 名单审核。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符合免通条件的数据信息，通过系统自动比对及人工两种方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车辆进入免费通行车辆白名单。

(三) 数据获取。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根据免费通行车辆白名单定期提供符合优惠政策范围的收费流水。

(四) 费用返还。市政府委托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具体实施机构，在商业银行开立专户，并委托银行及时返还上一周期通行费。

三、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实施，根据本方案向社会发布公告。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附件：永康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永康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郑云涛

副组长：胡雄斌 市府办

陈麟新 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郇景杭 市委组织部

钱子健 市公安局

杜奕铭 市财政局

曹法余 市人力社保局

彭亚浓 市大数据局

陈晓峰 市融媒体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陈麟新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制订实施细则、完善政策，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疑点等问题。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接替。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通行工作。主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对接，做好政策解读、公告发布等工作。负责高速公路差异化免费通行移动端应用、软件开发。

其下属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作为高速公路差异通行实施的预算单位，做好与市财政局的协调。

（二）市财政局。负责高速公路差异化通行资金保障及拨付。

（三）市委组织部。负责建立职责内引进人才数据库及动态更新。

（四）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建立缴纳养老保险费且为参保状态的人员数据库及动态更新。

（五）市大数据局。负责高速公路差异化通行相关软件系统的项目评审。归集各相关部门免通人员数据，建设免通人员数据库，实现免通人员数据的交换共享。依托省市回流数据，建设免通车辆相关数据库。开发数据接口，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六）市公安局。负责建立在永康车管所登记或在金华市范围内登记且住所地为永康的车辆数据库及动态更新。审定需人工审核且符合免通条件的车辆。

（七）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政策宣传推广工作。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